

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

條文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三、	(刪除)	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[○○○學年度A、B、C、D四校營養午餐採購] (第○次招標)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壹、重要條款 六、採購預算：	<p>(一) 本採購案各校預算如下：</p> <p>1 A校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2 B校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3 C校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4 D校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5 總計為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(二) 本採購案係採單價固定給付，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單價金額為新臺幣 元正。(預估○○○份餐)</p>	<p>(一) 本採購案各校預算如下：</p> <p>1 A校：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2 B校：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3 C校：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4 D校：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5 總計為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</p> <p>(二) 本採購案係採單價固定給付，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單價金額：學生為新臺幣 元正，教職員工為新臺幣 元正。(預估○○○份餐)</p>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壹、重要條款 十二、標價：	<p>(一) 廠商「免提出」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；本採購案係以「固定價格」決標，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(以下簡稱標價)為每份午餐新臺幣 元整(實際採購數量以師生每日訂購數量為準)但廠商「應提出」標價之「組成內容」。</p>	<p>(一) 廠商「免提出」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；本採購案係以「固定價格」決標，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(以下簡稱標價)為每份午餐新臺幣 元整(實際採購數量以學生每日訂購數量為準)但廠商「應提出」標價之「組成內容」。</p>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貳、一般條款 十六、訂約：	<p>(三)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，檢附相關物件，送達本機關查驗(查驗方式請見「得標廠商資格、規格暨證件查驗表」)，每逾期1日，本機關得處以契約金額3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36/10000為限：</p> <p>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，該正本文件。</p> <p>2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，如得標廠商依「工商團體法」、「商業團體法」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加入相關公會者(不包括學會、協會)，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(影印本)。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，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(市)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(影印本)。</p>	<p>(三)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，檢附相關物件，送達本機關查驗(查驗方式請見「得標廠商資格、規格暨證件查驗表」)，每逾期1日，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3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36/10000為限：</p> <p>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，該正本文件。</p> <p>2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，如得標廠商依「工商團體法」、「商業團體法」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加入相關公會者(不包括學會、協會)，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(影印本)。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，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(市)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(影印本)。</p>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貳、一般條款 十七、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：	<p>(二)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，每逾1日，本機關得處以契約金額5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75/10000為限。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，將據以終止或解除契約。</p>	<p>(二)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，每逾1日，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5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，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75/10000為限。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，將據以終止或解除契約。</p>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/審查表第7項	<p>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，是否(皆)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？</p> <p>(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、同總機構之2個以上之分支機構，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)</p>	<p>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，是否(皆)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？</p>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招標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(三)	<p>(三)、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優勝廠商者，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。</p>	<p>(三)、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優勝廠商者，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。</p>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
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

條文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招標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(五)	(五)、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，且均得列為優勝廠商時，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 ，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。仍相同時，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	(五)、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，且均得列為優勝廠商時，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。仍相同時，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各評選委員評分表	更新版本	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投標廠商聲明書	更新版本	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
得標廠商資格、規格暨證件查驗表	更新版本	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